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0163999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8423F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383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晓军

注 师 编 号: 11000277001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范革辉

注 师 编 号: 43010018004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383 号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工程”)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37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油工程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中油工程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油工程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油工程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中油工程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0,142.15	5,470,524.86		5,539,819.13	390,847.88	应收账款业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预付账款	69,133.51	197,650.47		174,109.59	92,674.39	预付账款业务款	经营性往来

	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498.69	336,767.85		237,627.24	252,639.30	其他应收业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1,775,444.17	37,503,182.09	8,654.59	37,418,638.65	1,868,642.20	金融企业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458,218.52	43,508,125.27	8,654.59	43,370,194.61	2,604,803.77	/	/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批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